

淮滨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

合

同

书

项 目 名 称：淮滨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淮滨县农业农村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信阳天蓬职业培训学校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淮滨县农业农村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信阳天蓬职业培训学校

按照《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信阳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信农【2025】44 号）、《淮滨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（淮农字【2025】48 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实施内容

1. 农技人员广服务补助：420000 元。

2. 特聘农技员服务补助：110000 元。5 人*22000/人=11 万元。

3.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服务补助：409600 元。

4. 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补助：363562.5 元。培训对象：淮滨县在编在岗基层农业技术人员，共计：130 人。培训时间：2026 年 1 月 8—28 日。培训方式：采取线上与线下融合培训方式，每期 7 天，课堂教学 2 天，实践教学 3 天，往返 2 天，其中市外实训 3 天，全程跟踪服务。课堂教学内容：理论课程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农业农村政策；专业课程：优质小麦高产栽培技术、优质水稻高产栽培技术及病虫害防治、优质花生高产栽培技术、畜牧养殖技术。

5. 信息化服务建设补助：66837.5 元。

6. 其他补助：59500 元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项目合同金额为：¥：壹佰肆拾贰万玖陆仟伍佰元整（1429500.00元）。培训任务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，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经费，即¥：壹佰肆拾贰万玖陆仟伍佰元整（1429500.00元），乙方提供培训发票给甲方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

1. 甲方职责

- （1）全程监督项目实施。
- （2）协助乙方向县财政要项目资金。
- （3）负责项目验收。

2. 乙方职责

- （1）负责按甲方要求，按时、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- （2）负责向县财政要项目资金。
- （3）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照要求整理好相关资料，以备甲方验收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乙方在2026年1月28日完成项目实施任务，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不成项目任务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不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。

甲方在项目完成后，向乙方付清项目经费，若未付清，视为违约，未付培训经费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支付利息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项目办、局财务各执一份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六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

地址：淮滨县青年街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76-7781522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290288788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